

2021 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市残联组织本级及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成立于 1989 年 2 月，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市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由市政府直接领导，承担市政府委托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协调监督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2）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3）密切联系全市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5）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以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和支持、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6）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理论研究、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7）负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8）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残疾人社团组织的交往与合作。（9）指导、协调属下单位加强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10）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负责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区、县级市残联工作。（11）完成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市残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涉及行政单位 1 个：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事业单位 10 个：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

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广州市康宁农场、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筹建办公室、广州市康纳学校。

表 1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筹建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康宁农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康纳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制定实施“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完善保障机制，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奋力推动我市焕发老城市新活力、实现“四个出新出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残联力量。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一是规范活跃社会组织工作，实施扶残助残文明建设工程，推进残联改革向纵深发展，提升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水平。二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升残疾人托养能力，提高就业创业和扶持力度，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发展，不断提升残疾人生活、就业、教育品质。三是推进康复服务正规化管理，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规范康复救助管理规定，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四是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科学编制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合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五是积极推进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抓好残疾人重大节日宣传，创新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提高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六是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台阶，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残联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 51,750.12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2,043.53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 53,793.65 万元，实际支出 53,793.6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以上含基本支出）。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紧贴新形势下财经工作的特点规律，制定《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级绩效管理职责，建立由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处室（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厘清阶段工作任务，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程序以及结果应用等工作，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2.全面实施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全面梳理各级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采取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联审方式加强审核，提高编报质量，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2021年初预算，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167个（一级项目54个，二级项目113个），占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100.0%。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等）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纠正绩效目标偏差，改进支出进度。部门组织对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年中监控（包

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其中重点对各级的26个一级项目（经济发展类）进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中监控得92.7分。通过检视问题找准差距，督促各级对13个一级项目（经济发展类）的绩效目标和预算进行调整，确保绝大部分项目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4.扎实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对222个项目支出开展自评（一级项目64个，二级项目158个），自评覆盖率达100.0%，89.6%的项目得分达90分以上。在单位自评基础上，紧贴工作任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直属单位7个履行职能的一级项目进行了自评复核。

5.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积极推进“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责任追究制，将评价结果用于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和编制规划，用于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2021年，对未能或难以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6个预算项目，调减预算资金434.8万元。

6.实行绩效信息公开。落实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制度，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21年10月份、2021年2月份，分别在市残联官网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和2021年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绩效透明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会形成了“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应用有修正”的管理模式，建立了较完备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帮助残障人士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依据“市残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从管理效能、履职效能、加减分项三个方面展开。部门履职用财情况自评最终得分为 93.31 分（详见附件 2）

1.管理效能评价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算完成率、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七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市残联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 51,750.12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2,043.53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 53,793.65 万元，实际支出 53,797.6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以上含基本支出）。本项指标得 2 分。

②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在规

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本单位按照要求、程序、时间节点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本项指标得3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情况。2021年度无专项资金。本项指标得2分。

④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21年度收入决算数46,868.89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46,831.8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1%。本项指标得2分。

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根据财政部门通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季度执行率:第一季度执行率116.8%,第二季度执行率102.8%,第三季度执行率94.9%,第四季度执行率10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03.6%。本项指标得2分。

⑥结转结余率。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40,433.89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39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1%。本项指标得2分。

⑦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2019〕3号)等制度指导财务管理工作。本项指标得3分。

(2) 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一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市残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8,781.44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8,250.16 万元，完成率 94.0%。本指标得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分值，即 94.0%×2，本项指标得 1.88 分。

（3）信息公开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2021 年度本部门预决算均按市财政局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公开工作。本项指标得 2 分。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绩效信息随部门预决算一同，按市财政局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公开工作。本项指标得 2 分。

（4）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2020〕5 号）用以指导资产管理工作。本项指标得 1 分。

②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经核对，2021 年度市残联资产账（资产年报）与财务账（部门决算）金额相符，总资产共计 84,532.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21.3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1,963.04 万元，在建工程 32,622.2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621.98 万元。本项指标得 1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系统显示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本项指标得 2 分。

（5）成本管理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市残联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727.89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724.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8%，控制率 \leq 10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市残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16.7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6.9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2.4%，控制率 \leq 10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绩效结果应用六个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制定《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穗残联规[2020]3 号)，

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指标得 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分解成 8 项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不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集中体现在跨年项目，如基本设施建设工作支出计划仅体现本年度“竣工验收通过率”、“工程监理覆盖率”、“工程量完成率”等三个指标，而在征地阶段的安养院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支出金额较大却无明显绩效指标用以考核，且这些基建项目在部门中长期规划中设定与年度相同的指标，不能体现其建设期和建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2021 年本单位根据重点财政支出二级项目设置了 26 个整体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年工作计划，符合其行政职能，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指标设置规范性要求。本项指标得 2 分。

④绩效目标完成率。2021 年度申报目标数 26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2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2.3%。本项指标扣 0.15 分，得 1.85 分。

⑤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21 年市残联依据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情况进行管理，财务监管较为有效，部门自行开展年中监控，做到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并按

市财政要求上报年中部门整体监控情况，监控工作开展到位。本项指标得 4 分。

⑥绩效结果应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不够紧密，个别项目经过监控后年终自评结果仍不理想。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履职效能评价

(1) 残疾人社会保障支出计划

①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已享受资助参加城乡居保的残疾人人数为 35500 人，全市符合条件且申请资助参加城乡居保的残疾人总人数为 35500 人，覆盖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得 2 分。

②行为问题改善率。被调查的残疾人人数 273 人，认为行为问题有明显改善或有改善的残疾人人数 262 人，改善率 96.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得 2 分。

③每年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覆盖率。2021 年应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的我市持证残疾人人数 183500 人，实际已为 183500 人购买意外保险。覆盖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得 2 分。

(2) 维权工作支出计划。

①专题报告、研究成果与政策文件完成率。按计划公开出版残疾人理论研究专辑 1 本，制定出台十四五政策文件 1 份，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②理赔沟通及时率。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的残疾人数：1483 人次，2021 年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并及时得到受理或需补资料的残疾人数：1483 人次，及时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业务服务人次数。实际完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综合业务服务人次数 1794 人次，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3）残疾人教育与培训工作支出计划。

①康复保教完成率。预计完成的计划课程课时 1184 课时，实际完成的计划课程课时 1184 课时，康复保教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②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率。计划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人数 38 人，实际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人数 38 人，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③助学金发放人次完成率。应发放 63 人次，实际发放 63 人次，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4）宣传文化体育工作支出计划。

①广播电视节目录播期数。实际录播期数 99 期，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②举行文艺及展览活动次数完成率。计划举行文艺及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实际举行文艺及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举行文艺及

展览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③获奖率。本年参赛运动员人数 142 人，本年实际获奖运动员人数为 98 人，获奖率 69.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5) 运营管理工作支出计划。

①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计划采购设备数 413 件，实际采购设备数 413 件，采购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1 分。

②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机构完成率。计划督导和服务的机构数 82 家，实际督导和服务的机构数 82 家，委托第三方进行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机构完成率 10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1 分。

③内审发现问题相关整改报告完成率。实际开展内审单位数 7 个，本年内审已完成问题相关整改报告数 7 份，本年内审应完成发现问题相关整改报告 7 份，完成率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1 分。

④系统正常运作率。设备总运行时数 79134 小时，设备正常运行时数 78363.88 小时，正常运作率 99.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⑤物管面积覆盖率。物业总面积 464506.08 平方米，物管覆盖实际面积 464506.08 平方米，覆盖率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1 分。

(6) 基本设施建设工作支出计划。

①竣工验收通过率。全部工程项目数 11 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数 5 个，通过率 45.5%，未完成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扣 1.09 分，得 0.91 分。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广州康复实验学校项目于 8 月完工，竣工验收手续需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康宁果园场项目由于各区住建部门验收程序略有不同，目前施工单位已将康宁果园场项目消防验收资料整理完成并扫描上传到从化区住建局，验收时间无法控制，项目验收进度有延后；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2021 年因办理土地污染调查及进行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投标，工期进行调整，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②工程监理覆盖率。工程施工总天数 391 天，实施工程监理的天数 391 天，工程监理覆盖率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③工程量完成率。计划完成工程量为 61548 m²，2021 年实际完成工作量为 20500 m²，完成率 33.3%。其中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建筑面积 20500 m²已全部完工。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 41048 m²。2021 年因办理土地污染调查及进行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投标，工期进行调整，于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及施工前准备，无地上建筑施工面积。本指标扣 1.33 分，得 0.67 分。

(7) 康复服务工作支出计划。

①辅助器具保修完成率。当年保修期内送返维修辅助器具的

总件数 7 件，当年保修期内送返维修辅助器具的完成维修件数 7 件，辅助器具保修完成率为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②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率。符合资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2097 人，实际获得资助的人数 12097 人，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率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3 分。

③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总数量 12 家，服务人数达标的中心数量 12 家，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8) 就业辅导及相关培训工作支出计划。

①辅导工作完成率。辅导需求 308 人次，实际完成 303 人次，完成率 98.4%，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②工疗职业训练津贴覆盖率。全市共有 4218 人应领取津贴，实际给 4218 人发放津贴，覆盖率为 100.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2 分。

③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新增残疾人就业指标数 1497 人，已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722 人，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 115.0%，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指标得 3 分。

3. 加减分项评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12 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

出进度情况的通报》预算执行率 100.0%，排名第一，本指标得 2.5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各职能部门设定了与部门整体履职的关联目标，目标基本实现（见表 2）。

表 2 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指标及完成情况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残疾人社会保障支出计划	1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5.0%或以上	100.0%
	2	行为问题改善率	90.0%或以上	96.0%
	3	每年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覆盖率	100.0%	100.0%
任务 2-维权工作支出计划	4	专题报告、研究成果与政策文件完成率	80.0%或以上	100.0%
	5	理赔沟通及时率	90.0%或以上	100.0%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业务服务人次数	1700 人次或以上	1794 人次
任务 3-残疾人教育与培训工作计划	7	康复保教完成率	90.0%或以上	100.0%
	8	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率	95.0%或以上	100.0%
	9	助学金发放人次完成率	90.0%或以上	100.0%
任务 4-宣传文化体育工作支出计划	10	广播电视节目录播期数	90 期	99 期
	11	举行文艺及展览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0%	100.0%
	12	获奖率	50.0%或以上	69.0%
任务 5-运营管理工作支出计划	13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90.0%或以上	100.0%
	14	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机构完成率	85.0%或以上	100.0%
	15	内审发现问题相关整改报告完成率	100.0%	100.0%
	16	系统正常运作率	95.0%或以上	99.0%

	17	物管面积覆盖率	100.0%	100.0%
任务 6-基本设施建设 工作支出计划	18	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0%	45.5%
	19	工程监理覆盖率	100.0%	100.0%
	20	工程量完成率	100.0%	33.3%
任务 7-康复服务 工作支出计划	21	辅助器具保修完成率	90.0%或以上	100.0%
	22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率	90.0%或以上	100.0%
	23	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	90.0%或以上	100.0%
任务 8-就业辅导及 相关培训 工作支出计划	24	辅导工作完成率	90.0%或以上	98.4%
	25	工疗职业训练津贴覆盖率	95.0%或以上	100.0%
	26	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	80.0%或以上	115.0%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支出计划。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基础社会保障服务，如提供养老保险资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保险、办理公交优惠卡、为孤残人员提供托养服务等。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覆盖全市符合条件且申请资助参加城乡居保的残疾人 35500 人，覆盖率达到 100.0%；针对托养中重度智力和肢体残障人士提供终身托养服务，行为问题改善率为 96.0%；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任务数 183500 人，覆盖率达到 100.0%。3 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任务得 6 分。

二是维权工作支出计划。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对有

关涉及残疾人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助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残疾人的建议、议案、提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处理工作，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理论研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法规制定等工作，专题报告、研究成果与政策文件完成率达 100.0%；为广州市全体持证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障范围内及时受理理赔申请，理赔沟通及时率达到 100.0%；完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综合业务服务人次数 1794 人次。3 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任务得 6 分。

三是残疾人教育与培训工作支出计划。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尽早培养开发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特殊潜能，通过早期干预和康复教育以提高特殊儿童的康复教育质量。康复保教完成率达到 100.0%，为各类符合资格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课程 1184 课时；接受康复保教孤独症儿童出勤率达到 100.0%；助学金发放人次完成率达到 100.0%，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获得国家助学金。3 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任务得 6 分。

四是宣传文化体育工作支出计划。组织制订并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和文体工作计划，宣传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负责为残疾人提供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残疾人艺术团工作；发展残疾人体育运

动，指导市残疾人体育协会工作。举办系列残疾人公益主题宣传活动、筹办残疾人文体艺术比赛、举办残疾人文体培训活动。2021年《静海慈航》手语栏目和《用心看世界》广播节目实际录播期数 99 期；举行文艺及展览活动次数完成率达到 100.0%；参赛运动员获奖率 69.0%。3 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任务得 6 分。

五是保障单位运营管理工作。保障市残联及下属残疾人服务单位的正常运作，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2021 年度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0%；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机构 82 家，完成率为 100.0%；内审发现问题相关整改报告完成 7 份，整改完成率 100.0%；信息系统正常运作率为 99.0%；物业管理面积全覆盖。5 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任务得 6 分。

六是基本设施建设工作支出计划。积极推进市人大 2 号议案重点督办项目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及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建设，加快广州市康宁农场及广州康复实验学校新校区建设及搬迁进度。2021 年度，实施工程监理的天数 391 天，覆盖率 100.0%；11 个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 个，通过率 45.5%；计划完成工程量为 61548 m³，实际完成工作量为 20500 m³，完成率 33.3%。该项工作 3 个指标有 2 个没有完成，扣 2.42 分，得 3.58 分。

七是康复服务工作支出计划。组织制订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社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残疾预防辅导工作，推广科技成果在康复领

域的应用；指导残疾人辅助器具的开发、供应、服务；开展有关学术交流；组织康复人才培养。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辅助器具维修、保养服务，保障残疾人辅助器具正常使用，辅助器具保修完成率达到 100.0%；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 12097 人提供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资助，资助率达到 100.0%；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 100.0%，积极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让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成果惠及残疾人。

八是就业辅导及相关培训工作支出计划。为满足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或肢体残疾人日益强烈的精神康复、职业康复和辅助性就业需求，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定岗、在岗及转岗培训，创业，专项能力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实现或提升就业层次，提高稳岗率。针对全市各类残疾人有职业培训服务、就业指导、盲人按摩指导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导，辅导工作完成率达到 98.1%；工疗职业训练津贴覆盖率 100.0%；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 115.0%。保障了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定岗、创业培训和专项培训，使残疾人能够积极参与培训，提高自身的技能，提升自信心和竞争力。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是我市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呈现新的发展面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阶段性绩效如下：

1.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推进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发展

加大残疾人医疗康复资助力度。根据《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从扩大服务容量、增加专业人员配备、提高资助标准、扩展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阵地、建立医疗技术支持机制、建立服务转介机制、完善家属服务工作机制、设置工时指引、完善督导和监管机制等十个方面对社区精神综合服务进行提升。办法实施后，我市 12 家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人数均达标，且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2097 人全覆盖，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率 100.0%。

2.落实扶残助学政策，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尽早培养开发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特殊潜能，通过早期干预和康复教育以提高特殊儿童的康复教育质量。针对特殊儿童提供课程 1184 课时；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金发放人次完成率达到 100.0%。

3.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相关工作

按照新规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年度新增残疾人就业指标数 1497 人，已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1722 人，新增残疾人就业任务完成率 115.0%，超额完成国家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年度任务；为了保障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定岗、创业培训和专项培训，支付有关的师资、服务费和保障设施设备的运作，使残疾人能够积极参与培训，提

高自身的技能，提升自信心和竞争力；为全市符合申领要求 4218 个残疾人发放工疗职业训练津贴。

4.积极推进残疾人托养工作

开展孤残人士供养，解决残疾人士的衣食住行，保障其身体健康，提供个性化的护理服务，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2021 年度调查残疾人人数 273 人，认为行为问题有明显改善或有改善的残疾人人数 262 人，改善率达 96.0%；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已于 2021 年开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现有 459 名托养对象及近 700 名轮候残疾人的集中托养需求。

5.积极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

资助全市残疾人整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2021 年全年共资助 35500 名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完善残疾人意外综合保险，增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项目；为全市持证残疾人 183500 人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

6.扎实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制定出台十四五政策文件，做好残疾人信访、法援、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监管配合及服务维权工作，全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综合业务服务人次数 1794 人次，2021 年在保障范围内申请理赔并及时得到受理或需补资料的残疾人人次数

1483人，提升我市残疾人幸福感。

7.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蓬勃发展

通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加强社会对残疾人工作的认同感，丰富残疾人精神文明生活。2021年《静海慈航》手语栏目和《用心看世界》广播节目，共录播期数99期，超过预期90期；本年参赛运动员人数142人，本年实际获奖运动员人数为98人，获奖率69.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整体绩效目标“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持续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致力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分解成8项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不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绩效结果应用不足。经监控，发现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经过监控后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或是目标值，导致年终自评结果不理想。如“宣传文化体育经费”“安养院残障人士开展职训、特教购置教材、教具经费”“辅助器具研发经费”“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粤财科教〔2021〕14号”“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等项目，仅设置满意度指标，无对应效益指标，

年中监控时对该问题未能引起重视，导致未及时调整更正。

（三）受客观因素限制，部分工作推进困难较大。受客观因素限制，部分工作推进困难较大。如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 2016 年 10 月 14 日立项，前后存在选址跨增城、黄埔区，土规为农用地不符，控规为限建区不符，征拆方案不确定，资金来源不确定，建设规模和床位增加，村民无法收到征拆款需多次协调由中新镇先行垫付等各种实际困难，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启动。广州康复实验学校项目、康宁果园场受外部条件制约，项目验收进度延后。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2021 年因办理土地污染调查及进行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投标，工期进行调整，于 12 月开工建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使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在项目开展前做好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

（二）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增强绩效结果应用。压实被评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责任长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核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个环节存在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提升整改成效。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益。

（三）多措并举，积极协调，破解工作瓶颈。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针对开展的基建项目，在实施前加强调研的力度，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等工作，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审批不通过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针对处于试运行或准备验收阶段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与项目管理办法监督第三方服务商试运行或验收工作的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全部项目能如期或提前完成；对于专项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在制定总目标和进度计划基础上，细化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整改。